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捷精工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因为大宗商品（热轧板、铝）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原材料，热轧板、铝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公司采购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以盈利为目的。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交易品种

仅限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热轧板、铝等与公司生产经营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

2、计划额度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订单规模，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加上一定的风险波动金，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

度。

3、期限及授权

鉴于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4、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2、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交易品种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3、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

4、公司拟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能在场内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市场进行。

5、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降低公司采购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使用的期货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从而增加或减少公司利润。

六、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积极应对热轧板、铝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的影响，降低公司采购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能鑫

林文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